**台大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誠徵身心障礙工讀生/臨時工**

【資格】：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障礙等級為重度。

【工作期間】：112年2月~6月，共計5個月。

【徵求人數】：1名（另備取數名）。

【工作地點】：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。

【工作時間】：每月約64 ~ 75小時。

【工作內容】：一般行政文書作業與其他中心相關交辦事務。

【其他要求】：工作態度認真負責、細心守時，具備基礎電腦與文書處理能力。

【薪資待遇】：依本校薪資規定給付(含勞健保)。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意者請檢附以下資料:

( 1 ) 個人簡歷表(請見附件)

( 2 ) 重要學經歷證明文件（如：畢業證書、檢定證書等）

( 3 ) 學生身分須另檢附學生證正反圖檔、成績單

( 4 )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圖檔

( 5 ) 請提供初步每週可排班時數(請見附件)

於12月31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本中心（ntufltc@ntu.edu.tw），郵件主旨請註明**「應徵外語教學中心（臨時工/工讀生）：姓名」**。

若資格條件符合，將陸續以E-MAIL通知面試，資格條件不合者、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，敬請見諒。

【聯絡人】：許小姐02-33662903 email: [ntufltc@ntu.edu.tw](mailto:ntufltc@ntu.edu.tw)